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招商银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
基金代码	162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737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	2015年3月31日
每十份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	23,145,738.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144,573.85
本次分红方案(元/10份基金份额)	0.6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2次分红

注:-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红利将自动转投向本基金,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红利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将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红利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将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各销售机构,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选择赎回。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 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4月13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

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8) 咨询办法

(1)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温州银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4月8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泰达稳健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3”,基金简称为“泰达稳健”)和泰达进取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4”,基金简称为“泰达进取”)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将于2015年4月9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4月10日10:30恢复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10日泰达稳健和泰达进取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9日的泰达稳健和泰达进取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4月10日当日泰达稳健份额和泰达进取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见2015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 中证500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500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500工业 ETF(场内简称:500工业)
基金代码	5123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证500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证500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4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4月11日止
认购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认缴在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8日
募集资金认缴在基金账户(人民币元)	10,402
募集资金认缴在基金账户(人民币元)	940,889,000.00
募集资金认缴在基金账户(人民币元)	308,401.43
募集资金认缴在基金账户(人民币元)	940,889,000.00
募集资金认缴在基金账户(单位:份)	940,889,000.00
募集资金认缴在基金账户(单位:份)	0
合计	940,889,000.00
募集资金期间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认购金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其他可能说明的事项	-
认购的基金金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募集资金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
募集资金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金额总金额	0
募集资金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
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
注:1.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确认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完成后划入基金管理人账户的利息共计308,401.43元,归入基金财产。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注:1.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确认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完成后划入基金管理人账户的利息共计308,401.43元,归入基金财产。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一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 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现发布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5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500,一级市场交易代码:501051)实施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3日。

份额折算日(T+1):2015年4月14日。

(二)折算对账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折算比例

假设权益登记日中证500指数收盘点位为Y,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X,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为:折算比例=(X/Y)-1/(L/1000),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八位。

(四)折算方案

1、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折算比例对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进行变更登记。

在按照折算比例进行折算处理时,折算后将可能出现持有份额为小数的情况。根据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折算方法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总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折算后所有持有人持有的小数点后的基金份额按照“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的原则进行取整。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多只基金份额、未冻结份额、质押不可卖出份额时,对该持有人的所有小数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将分别进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在登记公司基金名册中存在多条持有记录时,对该持有人以上记入小数点后部分的份额将分别进行。

在本基金折算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相应份额将被冻结或质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本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3、用于计算基金累计收益率的基金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基金折算日份额净值-本次基金折算比例进行调整,并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五)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折算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之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折算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折算日(2015年4月14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40万份。由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暂停申购,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下一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开始用于申购。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融资融券公司可抵质押证券、转融通可冲抵保证金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可质押证券,为保证金份额折算的顺利实施,本基金将对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办理做如下安排,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冲抵保证金证券转券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二)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其他相关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